**凤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安排，和人事变动，我局调整了绩效评价小组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就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部门职责概述

凤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旅游、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文化艺术、文化产业、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年度资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收入实际完成13,408万元，比上年增减8,211万元，增长(下降)158%。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项目资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9,862万元，比上年增减5,885万元，增长(下降)14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项目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完成2,393万元，比上年1,338万元，增长(下降)126.8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项目资金增加；上级补助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事业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下降)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其他收入完成1,153万元，比上年988万元，增长(下降)598.8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2020年，本部门支出11,816万元，比上年增减6,778万元，增长(下降)134.51%；变化的主要原因：项目增加，项目资金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完成1,802万元，比上年增减168万元，增长(下降)10.28%，变化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标准增加。项目支出10,014万元，比上年增减6,609万元，增长(下降)194.10%；变化的主要原因：增加了东西部协作项目和扶贫项目等。人员经费完成1,591万元，比上年增减79万元，增长(下降)4.96%，变化的主要原因：晋级晋档等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完成211万元，比上年增减89万元，增长(下降)72.95%，变化的主要原因：公用经费标准增加。

**2、“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完成6.58万元，比上年增减-11.5万元，增加下降63.6%，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减少，机构改革，旅游执法大队公务用车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完成0元，比上年增减0元，增加下降0%；公务接待费完成3.80万元，比上年增减-3.52万元，增加下降48%，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2.78万元，比上年增减-7.98万元，增加下降74%，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了旅游执法大队机构改革，在我单位公务用车报账减少。

**3、部门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2600平方，均为办公用房，共有车辆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剧团用于送戏下乡的其他车型、电影放映车，其中局机关一般公务用车2辆已移交县公车办；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支出19.91万元，采购货物19.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35万元。

**5、公用经费执行情况**

本部门公用经费支出211.33万元，其中：办公费55.25万元，印刷费5.58万元，电费2.92万元，邮电费0.07万元，差旅费10.32万元，维修费0.22万元，公务接待3.45万元，劳务费9.69万元，工会经费17.49万元，福利费3.4万元，其他交通费33.73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69.12万元。

按单位分类，其中：局机关79.51万元，图书馆16.44万元，湘西阳戏传习所29.13万元，文化馆15.26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9.63万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38.41万元，电影服务中心23.06万元。

**6、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整体绩效目标申报。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11.3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40.22万元，商品服务支出6860.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7.98万元，对企业补助343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支出1802.3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40.22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11.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78万元，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项目支出7008.99万元，其中：旅游执法大队经费42.5万元，只要用于旅游执法大队办公开支；农村广播村村响26.79万元；旅游执法大队工作经费7.39万元；文化旅游各项工作经费10.75万元；古城公司凤凰艺术年展活动10.00万元；乡村旅游示范村奖补10.00万元；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10.00万元；飞水谷2A旅游厕所9.00万元；旅游住宿设施情况普查工作经费6.56万元；省级补助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15.00万元；中央补助地方免费开放资金67.30万元；美术馆免费开放资金37.42万元；“三区”文化人才中央专项经费147.83万元；竹山村旅游开发项目60.00万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26.60万元；展凤公司古城旅游保护建设项目贷款贴息100.00万元；凤凰国际风情园项目贷款贴息50.00万元；城建投麻冲农旅融合体建设项目贷款贴息80.00万元；新业态项目（竹山苗寨升级改造项目资金）100.00万元；县级应急广播240.00万元；两馆总分馆建设资金87.08万元；东西部协作项目1971万元；大坪农旅融合扶贫项目2940万元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37.52万元，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3万元；城市建设支出2101.97万元用于招商引资扶持奖励；其他抗疫相关支出132.56万元用于新冠肺炎疫情后文旅产业复苏。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

投入指标自评得分16分，（1）2020年编制数137个，实有人数13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7%，记满分8分。（2）三公经费变动率-63%，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1.91万元，本年度预算数16.04万元，记满分8分。

（二）过程

过程指标自评得分39分。（1）预算执行完成率78%，记满分0分。(2)预算控制率4%，记6分（3）公用经费控制率3%，记满分8分。（4）三公经费预算数16.04万元，决算数7.6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7.97%，记满分8分。（5）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年初预算4.66万元、实际购置19.91万元，执行率为427%，据评价标准记0分。（6）我单位管理制度健全，记满分8分。（7）资金使用合规，记满分4分。（8）预决算信息公开，记满分5分。

（三）产出及效果

产出及效益指标评分得26分。职责履行得分8分，各项工作任务：

**1、开展行业抗疫自救，助推文旅市场全面复苏**

一是全面关闭文旅市场。1月23日，湖南省启动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凤凰县文旅行业为抗击新冠疫情，紧急关闭全县文旅企业，取消一切文艺演出活动，合计暂停营业娱乐场所6家、互联网上网场所49家，取消营业性演出活动96场次，关停电影院1家，取消游客64790人。二是积极开展复工复产。随着国内疫情形势不断好转，自3月8日起，凤凰县文旅市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复工复产。“五一”节前，凤凰县各景区景点全面恢复开放，在建重点项目全面复工。“凤凰故事文化村”今年完成投资9000万元，金水寨“凤凰传奇”今年完成前期投资1060万元，后续工作正加速推进。3-7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旅游人次和旅游收入明显下降，自8月起，旅游人次和旅游收入同比增速由负转正，标志着凤凰县旅游市场全面复苏。2020年凤凰县全年预计接待游客180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80亿元。三是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在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督促凤凰县文旅行业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会议上的要求，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抓好应急管理，强化安全生产。在五一、国庆中秋等节假日，以及暑期旅游旺季期间，开展文旅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检查，检查期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90余人次，对凤凰县文旅行业实现全覆盖检查。

**2、发挥结果导向作用，文旅事业建设亮点突出**

一是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以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抓手，对照创建标准细则，结合体制机制、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创新示范等八大方面的创建要求，加快全域旅游建设步伐，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2020年11月18日，根据国家文旅部《关于公示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名单的公告》，凤凰县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目前已经公示完毕。二是争创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4月份完成凤凰县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综合性）申报资料编制，经省文物局专家评审，凤凰县作为湖南省唯一综合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上报国家文物局。三是各项文旅项目成果喜人。山江镇成功创建全省特色文旅小镇并授牌。竹山景区成功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凤凰中华大熊猫苑一期项目全面完成，7月1日正式开园营业，为凤凰县旅游发展提供新增长点。2020年湖南（金秋）文物博览会上，“凤凰县文物保护利用与文旅融合”案例荣获优秀文博资源拓展与文旅融合重点推介项目，入选了《湖南文物保护利用创新发展百佳案例》。

**3、把握疫情发展机遇，景区提质升级效果明显**

一是古城提质全面完成。抓住疫情旅游空档期，全力加快旅游产业提质建设，将旅游惨淡期转化为建设黄金期。结合“四城同创”，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投入1.1亿元，实施古城景区提质改造工程，涉及路面石板铺设、自来水主管网改造、低压配电箱更换等项目20多个，用时45天完成古城改排水工程4.1公里、兰径等34个小区提质改造、拆除违章违规建筑1176处、实现强弱电“五线入地”，破解了古城污水淤积、排水不畅、乱牵乱挂等存在多年的“顽瘴痼疾”。二是乡村游景区提质扩容效果明显。投资1000多万元完成山江镇苗人谷景区洞内改造和景区公路联通，加快总兵营社区、菖蒲塘村、竹山村、胜花村等15个村建设，不断完善提质“神秘苗乡”精品旅游线路产品。投入3000多万元完成老家寨8栋高端民宿建设装修，完成竹山村农旅融合工程接待中心建设、无边泳池扩展、景区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和游步道建设。

**4、出台旅游发展政策，文旅营销推广卓有成效**

一是制定出台旅游发展优惠政策。为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对凤凰县文旅行业影响，根据《关于印发<凤凰县旅游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凤旅工委〔2020〕3号）文件，积极落实凤凰县“八大优惠政策”，其中抖音等新媒体线上宣传奖励活动共有36个作品报名，拟发放奖励资金18.12万元；“万间免费房”对各酒店、客栈、民宿合计补贴金额101.85万元。二是积极组织宣传营销活动。配合县旅工办组织县内各景区企业前往湘西州其他7县市，采用旅行社洽谈会、现场推介会、实地踩线等方式多管齐下，将游客引进来。配合开展“湘西宣传营销月”，积极制定宣传营销方案，举办“探非之旅”非遗展演、苗家婚俗体验、“浪漫九月”苗族风情展示、苗王“开寨门”活动等一系列宣传营销活动，极大促进凤凰县文化旅游市场复苏回暖。

**5、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文旅市场监管规范有序**

一是全力维护凤凰县安全旅游形象。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五一、暑期旺季、国庆期间全县文旅企业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督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安全隐患，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凤凰县无一例疑似或确证病例，有力地维护了凤凰县旅游市场安全形象。二是建立健全旅游综合执法机制。全面开展文旅市场专项整治，实行县直多部门现场联合开展，联合公安、执法、市监成立县旅游综合执法中心，建立“1+3”旅游综合执法体系综合联动机制，先后开展了“春雷”、“利剑”、“清源”、“净网”、“秋风”、“护苗”、“固边”、交通顽瘴痼疾、维护暑期旅游市场秩序、校园周边等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我局共出动文化和旅游执法人员4814（人）次，出动车辆398车次，共检查文化旅游经营单位7940家次，开展专项行动10余次。三是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常态开展文化旅游企业法律法规及安全培训、应急培训及演练，督促文化旅游企业签订文化旅游安全主体责任，继续执行重要时段联合巡查制度，确保全年旅游市场安全运行。充分利用安全生产宣传月等契机，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00余份。四是快速调处游客投诉。2020年共受理游客投诉84起，其中旅游行业投诉9起，市监、物价、交通等投诉75起，挽回游客经济损失21468元，投诉处理率100%，游客满意率100%。

**6、加大文旅基建力度，文旅基础设施布局不断优化**

一是完善乡镇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农村基层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本年度完成16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凤凰县275个行政村（社区）全覆盖。年初启用凤凰县图书馆堤溪分馆，年底预计完成17个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大大加强了全民阅读推广力度，有利于营造“全民阅读•书香凤凰”的良好文化氛围。二是建设乡村旅游观景平台。配合县公路养护中心完成凉灯旅游公路、八仙过海（S256省道）、大美麻冲（S256省道）、西门峡（G209国道）、长潭岗（Y128乡道）五个公路沿线观景平台建设，集观景、休憩、停车等多功能于一体，提供给游客良好的观景空间，为游客充分的展示凤凰优美景色。三是继续完善旅游厕所建设。2020年凤凰县完成新改建旅游厕所25座，分布在凤凰古城、凤凰中华大熊猫苑、老家寨、竹山等景区，大大的方便游客的出行和游玩，提升了游客体验感。

**7、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文化惠民工程不断推进**

一是精心创作文艺精品。为进一步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创作改编了《春秋》、《梨园颂》、《纸扇书生》、《让我们点亮春天》、《扶贫轶事》、《今夜的一个春天》、《竹山之恋》等优秀文艺作品。二是举办大型文艺活动。举办“竹山赶年”乡村春晚、“湘遇丰收年，幸福奔小康”农民丰收节、庚子中秋·国庆文艺晚会、“欢乐潇湘”精准扶贫优秀文艺作品巡演启动仪式等大型文化娱乐活动，累计吸引现场观众2.1万余人次。三是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文化馆自恢复开放功能以来，共接待群众5000余人次，举办“三区”人才等文艺培训3次，共培训320余人次。开展“互助五兴，四爱五讲”新型农民培育工程，通过戏曲、舞蹈、小品、歌声等形式传递到老百姓身边，全年共开展送戏下乡144次。全年共开展送书下乡阅读推广活动共12次，发放图书、期刊、各类知识宣传手册等文献资料共计10000余册。通过举办各项活动，不仅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更满足了凤凰县基层群众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

**8、弘扬优秀文化，加强文物保护和非遗传承工作**

一是加强文物库房管理巡查。年初与全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使用单位（使用人）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同时严格实行“每月一小查，每季一大查、重大节假日重点督查”的文物安全巡查工作机制，全面加大文物安全巡查工作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制止”。2020年，共巡查97次，检查文物保护单位 88处，共发现隐患53个，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成。二是积极推进文物保护项目建设。今年完成熊希龄故居、朝阳宫、凤凰古城堡（拉毫营盘、舒家塘城堡）、新茶田古军事贸易遗址、天王庙、舒家塘传统村落等文保单位的消防、修缮、保护和利用工程。三是积极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积极申报凤凰古城堡保护修缮二期舒家塘城堡、拉毫营盘项目书，共计申报资金1735万元，已被国家文物局审核批复同意列入2021年度计划(文物保函〔2020〕991号)。四是开展非遗宣传推广。协助举办“六月六苗歌节”、“蚩尤坛与蚩尤祭”等民俗节庆活动，认真开展以“非遗传承 健康生活”为主题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开展网上展览，以及参加VR建模、云上湖南非遗博览会和湖南非遗购物节等展示展销活动。五是组织非遗传承培训。举办非遗传承人培训班，邀请了湖南师范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南师范大学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剑等3位专家为学员授课，全年累计举办苗绣、蜡染等非遗培训4次，培训127人次。

履职效益记满分18分。（1）经济效益：预计全年累计接待游客1800万人次，累计旅游收入100亿元，记分3分。（2）社会效益：开展行业抗疫自救，助推文旅市场全面复苏。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古城提质全面完成、乡村游景区提质扩容效果明显、出台旅游发展优惠政策、善乡镇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等，记3分（3）行政效能记满分6分 （4）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记6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存在问题为政府采购因不确定因素临时需要，为单位各项工作繁重，经费超过年初预算；预算执行率，因疫情天气等因素影响项目未能及时完成评审，资金支付相对落后，未能及时报账。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以后年度财务预算时，要充分考虑好所需开支内容，争取做到开支有预算，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进行财务支出。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评价，规范财务支出，做到最少支出发挥最大效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凤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1年5月14日